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苏农垦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中期报告	指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农发公司	指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宇房地产	指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 22 苏垦 01、23 苏垦 01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22 苏垦 01、23 苏垦 01 联席主承销商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苏农垦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吴本辉
注册资本（万元）	33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3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珠江路 4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恒山路 13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8
公司网址（如有）	www.jsnk.com.cn
电子信箱	bgs@jsnk.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姜建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恒山路 136 号
电话	025-57715852
传真	025-57715852
电子信箱	bgs@jsnk.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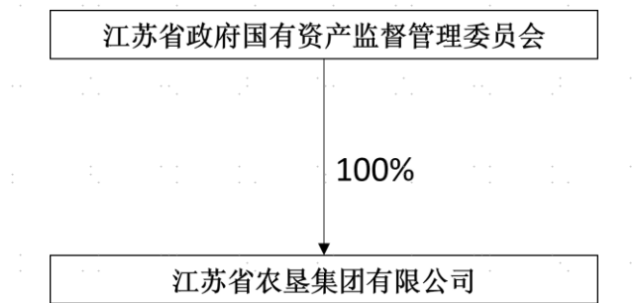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生效时间)	成时间
监事	吴以国	职工监事	退休	2024 年 4 月	尚未完成变更
董事	蒋金华	董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尚未完成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3.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本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本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姜建友、朱浩、王玉强、王远见、施启平、黄宏亮、陆备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姜建友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姜建友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耀武、王立新、殷红、刘卫华、周倍佳、邓国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农业板块

发行人农业板块最主要的经营主体是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苏垦农发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的农作物种植、良种繁育、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农业企业。苏垦农发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等。同时发行人农业板块的麦芽业务由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麦芽”）运营，养殖业由发行人下属农场组织养殖。

发行人通过全产业链布局，由下属龙头子公司苏垦农发从事稻麦种子生产加工和大米加工业务，主要销售水稻种子、小麦种子、大米、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产品。同时，发行人以自主经营种植业基地需求为支撑，形成规模化农资采购优势，取得优质、优价的化肥、农药以及秧盘等农资供应。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苏垦麦芽采购大麦原粮，进行深加工生产销售麦芽。发行的养殖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利用下属农场的优势，组织养殖水产、奶牛等。

（2）工业板块

工业板块主要由以下业务构成：一是二级子公司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的药品制造业务；二是三级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务。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1）品牌销售模式。分现代直营渠道和经销商渠道。现代直营由公司直接供货到大润发、苏果、文峰等全国性连锁商超，在商超 A 类门店中由公司招收专职导购员负责门店销售，与消费者实施一对一的销售模式，树立品牌、展示形象。渠道经销商是通过经销商在各自区域的商超进行铺市服务、销售，通过各个渠道经销商在各自区域拥有上百家的网点，实现较大市场铺市率及占有率。（2）精品油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品葵花油等产品，因品质一流、专利技术、独创工艺和质量远远优于国标，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十大品牌的生产商，是首选供应商，销售地区覆盖江苏、上海、浙江、湖北、山东、广东、内蒙等地。精品油销售价格每天根据市场行情变动情况以及国内市场供需情况确定，合同中约定质量、价格、结算方式、提货时间、运输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合同执行人员负责跟进后续发货数量、收货数量、开具发票、催收货款等

事宜。（3）普通油销售及加工费收入模式。普通油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一些粮油批发商消费客户的销售；加工费收入主要是来自利用公司品控管理的优势及灌装富余产能为一些品牌油提供灌装服务。

（3）商业板块

公司商业板块主要由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舜集团”）和江苏省农垦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金属材料”）经营和管理。苏舜集团以汽车贸易服务为主业，以维修服务、汽车金融、汽车装潢等为辅业。公司的商品贸易采取自营模式，自营业务的占比约为 90%。自营业务基本以锁定供应商以及销售客户的形式开展。公司通过与

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优惠的贸易条件，降低业务风险，同时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货源，获取利润。苏垦金属材料主营建材和板材的贸易，与多家大型建筑施工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1）汽车贸易

公司的汽车贸易服务主业已发展成为集整车销售、配件供应、维修服务、汽车装潢、

汽车金融、汽车租赁、旧车交易、汽车油辅料生产、车友俱乐部、信息反馈于一体的现代汽车销售服务集团，综合实力位居南京汽车销售服务集团前 5 名。主要包括新车销售、汽装潢维修服务及二手车交易中介服务。

2）金属材料贸易

金属材料贸易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金属材料”）运营，主要贸易产品为建材和板材。苏垦金属材料在华东地区建材和板材销售有超强的影响力，先后与北京中铁、中铁二十四局、上海建工、中建一局等多家大型建筑施工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承接的项目有连镇铁路、南通江海大道、东方大道、江北大道速化改造工程、昆山中环快速化工程江浦路涉铁标段、南京林景雅园等项目。公司已逐渐成为南京钢材市场有绝对影响力的钢材经销商，代理钢厂 5 星经销商，还被南京市相关部门授予“三信三优”企业，2014 年 10 月荣获“江苏省企业信用贯标证书”。

（4）房地产板块

公司房地产板块是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由子公司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农垦新福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业务。公司房地产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三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运营。（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运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江苏农垦新福地发展有限公司均具有房地产项目开发二级资质；（2）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3）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项目四证以及环评齐全，项目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关资质、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所有已完工、交付和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证件齐全，手续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

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农业行业分析

1、种植业情况

种植业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更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2023 年 7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023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18,969 千公顷，同比增长 0.5%。其中谷物播种面积 99,926 千公顷，同比增长 0.7%。全国粮食总产量 69,541 万吨，同比增长 1.3%。其中谷物产量 64,143 万吨，同比增加增长 1.3%。单位面积产量 387 公斤/亩，同比下降 0.1%。其中谷物单位面积产量 425 公斤/亩，同比增长 1.0%。江苏粮食播种面积虽小，仅有 5,458.9 千公顷，但单产水平高，2023 年达 464 公斤/亩，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而公司主要作物品种为小麦和粳稻，稻麦周年单产远超江苏平均水平。

近年来，我国稻麦价格波动较为剧烈，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鲜有地出现了“麦比稻贵”的倒挂现象。国内小麦受国际价格走势影响，于 2022 年 5 月创历史新高，每吨价格超过 3,300 元，后因为美联储加息而迅速下跌；2023 年 5 月价格跌至 2,650 元/吨后触底，强势反弹至 3,000 元/吨以上，但同年 10 月再度走低。反观水稻价格，受国内需求下降、种植面积减少，以及国际主要出口国限制大米出口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先跌后涨的趋势，2023 年我国水稻价格从 2,900 元/吨一路震荡上涨至 3,100 元/吨左右。

2、种子行业情况

我国是世界第二大种子市场，每年种子用量约 1,200 万吨，市场价值超 1,300 亿元，其中，公司所处的常规稻麦种市场价值超 200 亿元。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2022 年，持有效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有 8,159 家，资产总额达到 3,069.49 亿元，同比增加 428.73 亿元。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532 家。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目前，我国水稻和小麦种子实现了自给自足，玉米和大豆种子几乎自给自足，但仍存在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不足，科研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对此国家高度重视，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提出，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提高竞争能力，越来越多的大型种子企业开始加大对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研发，同时也不断加强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合作，推动优质种质资源、优秀科研人才等向种子企业流动。2022 年，我国共公开种业专利申请 12,096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6,060 件。《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规的修订和出台，为中国种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我国种子企业“多、小、散”的情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近年来，各地政府积极响应种业振兴行动，广东、四川、河北、江苏、浙江、河南、贵州、山东等省份的种业集团纷纷注册成立。从国际行业发展趋势来看，进一步开启并购整合和发展生物育种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将围绕“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的总目标，重点实施好一体化扩量发展、数字化转型、资本化运作三大战略，推进种业现代化进程。

3、大米加工行业情况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及消费意识也随之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健康、营养、品牌、品质更加重视，植物油市场快速发展，整个行业已经形成完全市场化的竞争格局。

近五年我国食用植物油产量和消费量较为稳定，进口量受经济下行影响波动较大。2023 年食用植物油产量为 2,920 万吨，同比增长 2.4%；进口量为 1,195 万吨，同比增长 0.9%；消

费量为 4,017 万吨，同比增长 3.5%，逐渐恢复乃至超越 2021 年以前水平。

公司油脂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豆油、菜油和葵油等。受俄乌战争影响，2022 年植物油价格屡创新高，葵油毛油更是走出突破 16,000 元/吨的极端行情，而后受美联储加息影响迅速回落。2023 年上述油品延续 2022 年下半年跌势，在经历两次明显的回落后趋于震荡，价格重心略有上移。

市场竞争方面，食用油市场格局稳定且集中度较高，2022 年行业品牌 CR3 为 53.7%，益海嘉里、中粮集团、鲁花集团位居前三。随着市场的逐渐稳定，消费者对健康、环保、品质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大型、规模化的食用油生产商也逐渐由追求“量”向追求“质”的方向转变。公司将努力依托产业链优势，提升产品质量，深耕现有市场，优化特渠市场建设，做强主打品牌，积极外拓，做好稳产增效。

4、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

大国小农是我国基本农情，也是农业发展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现实，因此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2023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农垦社会化服务+地方”行动方案》，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带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深入开展社会化服务，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面向地方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1.5 亿亩次，打造一批示范点，建立一批服务标准，培育一批服务品牌，壮大一批集体经济组织，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5、麦芽行业

我国 2023 年啤酒消费量约 3,780 万千升,同比增长 0.03%，连续 20 年成为全球最大啤酒消费国。麦芽作为啤酒的主要生产原料之一，由啤酒大麦加工而来，目前我国对啤酒大麦的进口依存度较高。

据国家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进口大麦 1,132.2 万吨，同比增长约 96.7%。阿根廷、加拿大、法国、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等为我国大麦主要进口国。此外，2023 年 8 月 5 日起，中国终止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取消澳麦“双反”政策为我国麦芽企业增加了新的选择。据国家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进口大麦 1,132.2 万吨，同比增长约 96.7%。阿根廷、加拿大、法国、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等为我国大麦主要进口国。此外，2023 年 8 月 5 日起，中国终止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取消澳麦“双反”政策为我国麦芽企业增加了新的选择。

受地域条件的影响，我国新建麦芽企业基本集中在沿海地区，而一些地处甘肃、新疆等西部地区的麦芽企业，由于受到国产大麦原料供应的影响，麦芽企业经营较为困难，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

近年来，国内麦芽产业正在向集中化、现代化、高端化趋势转变，行业呈现三级竞争格局，形成了以永顺泰、中粮麦芽公司为代表的年麦芽产能在 65 万吨以上的第一集团麦芽生产企业；苏垦麦芽、大连兴泽、海越麦芽、新蕾麦芽等年麦芽产能在 20 万吨至 50 万吨的第二集团麦芽生产企业；而年产能在 10 万吨以下的地域性麦芽企业，属于第三集团，有 30 家左右。公司紧跟变化，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前提下，多渠道、全方面研究扩大高端产品产能和盈利能力的路径。

（二）食用植物油行业情况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及消费意识也随之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健康、营养、品牌、品质更加重视，植物油市场快速发展，整个行业已经形成完全市场化的竞争格局。

近五年我国食用植物油产量和消费量较为稳定，进口量受经济下行影响波动较大。2023 年食用植物油产量为 2,920 万吨，同比增长 2.4%；进口量为 1,195 万吨，同比增长 0.9%；消费量为 4,017 万吨，同比增长 3.5%，逐渐恢复乃至超越 2021 年以前水平。

公司油脂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豆油、菜油和葵油等。受俄乌战争影响，2022 年植物油价格屡创新高，葵油毛油更是走出突破 16,000 元/吨的极端行情，而后受美联储加息影响迅速回落。2023 年上述油品延续 2022 年下半年跌势，在经历两次明显的回落后趋于震荡，价格重心略有上移。

市场竞争方面，食用油市场格局稳定且集中度较高，2022 年行业品牌 CR3 为 53.7%，益海嘉里、中粮集团、鲁花集团位居前三。随着市场的逐渐稳定，消费者对健康、环保、品质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大型、规模化的食用油生产商也逐渐由追求“量”向追求“质”的方向转变。公司将努力依托产业链优势，提升产品质量，深耕现有市场，优化特渠市场建设，做强主打品牌，积极外拓，做好稳产增效。

（三）汽车贸易行业分析

2023 年，国内经济社会活动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营，但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通胀居高不下的外部环境影响下，国内经济发展承压，消费者信心及需求复苏不及预期。在年初稳增长政策支持下，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加速恢复，汽车消费快速回归，但需求端在年初的快速恢复后，长期处于缓慢复苏状态。为了进一步激活汽车消费，年初以来，国家层面及各地政府陆续出台刺激汽车消费相关政策，结合“购物节”、“汽车展销”等活动，虽获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持续力有限，需求释放未达预期。全年，汽车产业在产能释放过度与需求相对不足的主要矛盾下，市场供需失衡触发“价格战”，汽车经销行业则在产品变革加速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压力下不断调整，顺应市场变革。

1、汽车行业竞争格局骤变，消费市场重构步伐加速

2023 年，中国汽车产业迎来了复苏和增长的新局面，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和出口三大领域成为推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力量。在新能源汽车的持续突飞猛进下，我国整体乘用车市场呈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报告，2023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其中，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新能源汽车的飞速发展，使得国内汽车终端市场格局在短期内产生了较大的变化，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此消彼长的态势愈发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报告，截至 2023 年末，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已达 31.6%，较上一年同期持续扩大 5.9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市占率的持续扩大，使得以传统燃油车为主的汽车品牌及经销商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

2、厂商以价换量保增速，汽车供给侧格局加速出清

2023 年，中国汽车市场的主要矛盾体现在产能过剩与需求不足，这一矛盾导致了市场供需失衡，进而激发了厂商之间激烈的市场占有率争夺。为了在竞争中保持或增加市场份额，汽车厂商普遍采取了以价换量的策略，引发了一场全面的“价格战”。2023 年 3 月，部分厂商率先启动非理性促销，随后卷入“价格战”的厂商持续增加，竞争日益激烈，使得汽车行业全年都面临价格竞争的压力。一些竞争力较弱的汽车品牌被加速淘汰出局，市场结构随之加速调整。在这个背景下，“价格战”对汽车经销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经销商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资金和运营压力随之增大，导致经营压力及风险增加。根据汽车流通协会的统计，2023 年经销商的亏损的比例为 43.5%，仅 37.6%的经销商实现盈利。

3、传统豪华品牌加速电动化，新能源车型助力销量新高

2023 年，为了顺应中国市场的电动化需求，提升在华竞争力，传统豪华品牌加快了中国市场车型的电动化进度及推广力度。根据公安上险数据统计，国内豪华乘用车市场销售 374 万辆，同比增长 7.9%，市场份额为 17.3%（剔除特斯拉销量为 313 万辆，同比增长 3.5%，市场份额 14.4%），销量创八年新高。从豪华品牌的车型结构分析，电动化趋势更为明显，根据公安上险数据统计，2023 年豪华品牌的燃油车型销量为 278 万辆，同比下降 1.4%，占豪华车市场份额 74%；相反，纯电车型销量为 83 万辆，同比增长 60%，占豪华车市场份额 22%，较上年同期提升 7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新能源车型成为传统豪华品牌全年销量实现同比高位增长的关键因素。

4、自主品牌持续高速发展，高端产品入局豪华车市场

2023 年，自主品牌通过新能源汽车赛道，实现弯道超车。一方面，我国自主品牌在乘用车市场取得了亮眼的成绩，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全年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销量为 1,459.6 万辆，同比增长 24.1%；整体市场份额也得以持续提高，全年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为 56%，同比提升 6.1 个百分点；2023 年 12 月，自主品牌销量的单月市占率再创新高，升至 58%，呈现出逐月攀升的态势。另一方面，一些自主品牌积极发力高端产品线，成功进入豪华车市场。2023 年，自主品牌通过加持智能化等个性化功能，不断拓展纯电、插电、增程等售价超过 30 万元的新能源产品，进入豪华车价格区间，弥补了传统豪华品牌在新能源板块产品方面的短缺。如理想、蔚来、腾势、极氪、岚图、阿维塔、方程豹、仰望等，这部分品牌全年共计 30 款车型，根据公安上险数据统计，全年销量达 82 万辆，同比增长 125%，新增近 46 万辆新车。自主品牌的多线发展，使得国内乘用车市场的品牌结构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化。

5、汽车后市场基本盘稳健增长，政策催生后市场发展机遇

2023 年，得益于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后市场基本盘规模仍处于持续上升的阶段。据公安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35 亿辆，其中汽车 3.36 亿辆，较去年同期增加 0.17 亿辆。汽车售后市场日益扩大的规模带来了更广阔的售后产业发展空间。根据独立第三方研究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汽车售后入厂台次同比增长 10%，产值增长 13%，事故车维修产值增长 10%。2023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等九部门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系统部署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促进汽车后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市场结构不断优化。售后市场的扩大和政府政策的支持，必将为头部汽车经销集团聚焦的售后市场业务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6、价格战冲击二手车经营，政策正向引导稳住信心

2023 年，二手车新政全面落地执行的第一年，随着新车市场的回暖，我国二手车同时放量回归。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二手车累计交易量为 1,841.33 万辆，同比增长 14.88%，与同期相比增加了 238.5 万辆，累计交易金额为 11,795.32 亿元。但新车持续全年的“价格战”也使得二手车市场受到波及，虽然新车的价格战刺激了换车需求，使得二手车的供应量增加，但同样降低车型的保值率、价格的不确定性给二手车商的经营带来风险。在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激发二手车消费市场潜力，国家持续加强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2023 年 7 月，发改委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着重指出要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积极拥抱“一带一路”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推动二手车加速“出海”。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目前各项政策的配套落地及行业发展中的各个痛点、堵点环节疏通仍需时日，但政策层面的持续正面引导，坚定了各大二手车商转型发展信心，在市场调整阶段加强自身经营实力，以迎接新政红利真正惠及行业的爆发期。

（四）房地产行业分析

2023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2%，受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区热点问题频发、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出口金额累计同比增速分别从年初高点的 5.5%、9.3%和 0.3%回落至 3.0%、7.2%和-4.7%，呈现下行趋势，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还不稳固。

2023 年，我国 M2 余额为 2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年内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共 50BP，释放流动性超 2 万亿元，货币供给充足，市场流动性保持充裕。但 M1 同比增速仅 1.3%，M2-M1 增速剪刀差达 8.4%，为 2014 年以来新高；2023 年 CPI 和 PPI 同比分别上涨 0.2%和下降 3.0%，为近年新低，反映居民消费需求和企业投资意愿较弱。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为房地产政策优化打开空间，各地政策持续落地，据中国指数研究院统计，2023

年已有 200 余省市（县）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超 670 次，通过降首付、降利率、降税费、认房不认贷等多措并举，降低购房门槛和成本；并加大房地产项目融资协调机制、“三大工程”及配套措施的落地速度和力度，稳定房地产市场。

2023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1.2 亿平方米，销售金额 11.7 万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8.5% 和 6.5%，仍在下降区间。31 个大中城市中，一线城市的商品房成交面积同比下降 0.7%，二线城市同比下降 8.8%，三线城市同比下降 10.6%，城市仍在分化。核心城市及城市群的市场更具韧性，克而瑞数据显示，2023 年重点 30 城一二手房成交总量为 3.4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3%。

202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1.09 万亿元，同比下降 9.6%，其中，全国住宅土地成交总价 3.21 万亿元，同比下降 23.0%；住宅土地成交规划建筑面积 8.29 亿平方米，低于 2023 年 9.48 亿平方米的商品住宅成交面积，7 年内第二次出现供应面积少于成交面积。房屋新开工面积 9.54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0.4%，企业开工意愿较低；房屋竣工面积 9.98 亿平方米，同比提升 17.0%。

2023 年，房地产开发到位资金 12.7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6%，行业资金面整体承压。其中自筹资金 4.20 万亿元，同比下降 19.1%，房企自身筹措资金压力仍然较大。定金及预收款 4.32 万亿元、个人按揭贷款 2.15 万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11.9% 和 9.1%，高于销售金额降幅，反映出行业销售回笼压力较大。国内贷款规模 1.56 万亿元，同比下降 9.9%。同时，2023 年房企境内公司债及中票发行规模 2906 亿元，同比下降 13.6%，境外债发行规模约 131 亿美元，同比下降 43.4%，直接融资规模快速下降。

2023 年房地产销售表现依然较弱，在一季度短暂回升后市场持续下行，整体呈现更多元的结构性分化特征。销售下行压力快速传导至开发端，房企拿地、开工意愿低迷，贷款资源萎缩导致融资规模下降，共同加剧行业信用危机，从而也加深购房者对房地产市场的担忧情绪。国务院常务会议表示房地产产业链条长、涉及面广，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行业发展的态度明确，政策面的积极因素在不断累积，行业销售也出现了积极变化。2023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金额同比降幅收窄，新房和二手房交易金额同比保持正增长，显示出居民购房需求仍具韧性，但是需求的修复仍取决于居民收入预期好转和信心提升，行业企稳仍需时间。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农业	44.94	33.50	25.46	57.45	47.48	35.15	25.96	58.7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业	12.24	10.95	10.53	15.65	12.00	10.52	12.36	14.85
服务业	1.13	0.57	49.72	1.44	2.65	1.40	47.36	3.28
商业	10.08	9.24	8.40	12.89	8.79	7.83	10.92	10.87
房地产开发	4.77	2.30	51.70	6.10	5.02	2.10	58.25	6.21
其他	5.07	1.29	74.50	6.48	4.90	1.50	69.39	6.06
合计	78.24	57.85	26.05	100.00	80.84	58.49	27.65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服务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57.40%、成本较上年下降 59.30%，主要系上年同期市场行情较好造成。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业务发展目标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国现代农业航母“江苏号”的发展愿景，坚持“一核引领、双擎驱动”战略定位，以推动一流现代农业投资集团建设和“强富美高”现代化垦区建设为实现路径，紧扣“示范区、国家队、排头兵”三大任务，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优做大现代农业，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担当上作出应有的贡献助力实现“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

（2）发展定位

历史使命——奉献营养，服务健康。满足人民对健康美好生活的向往，成为安全、营养和健康食品的优选供应商；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引导消费者的健康生活，以健康的理念引领市场的健康运行。

发展愿景——中国现代农业航母“江苏号”。“江苏号”作为江苏规模最大、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和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切实当好保障粮食安全国家队、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农业对外合作排头兵，引领全国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任务——一流现代农业投资集团。聚焦现代农业核心主业，对标一流企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现代农业投资集团，主动扛起中国现代农业航母“江苏号”的职责使命。

（3）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生动实践中，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三个一”体系，做一流现代农业投资集团。确保主要经济指标继续走在全国农垦和省属国企前列；新增控股一家上市公司，培育新的龙头企业。

（4）发展举措

着力打造大基地，夯实集团发展优势

大基地是集团“强核战略”的发展基础，旨在解决农业发展的资源禀赋问题。通过扩大高标准农田种植规模，建立面向基地的生产体系，走种养循环一体化道路，做大种植养殖产业基础，以建设现代农业航母“江苏号”的大基地；通过合理布局高效农业、生态农业和科技农业，着力推进以土地资源为核心的“资源+”发展策略，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提高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着力打造大企业，提升集团产业能级

大企业是集团“强核战略”的重要抓手，依托大基地形成的发展优势，以打造龙头企业为牵引，强链补链。依托大基地，大力发展“产加并重型”农业，推进米油、种业、奶业、面业和啤麦等加工业全面发展，着力建设农产品加工大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加工业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强化供应链能力建设；瞄准企业价值链微笑曲线两端，加大产品研发和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力度；推进产融结合，引进战投、投资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打造出主营业务鲜明、核心竞争力突出的一流现代农业投资集团。

着力打造大粮商，助力集团跨越发展

大粮商是集团“强核战略”的重要支撑，是集团做强做优做大现代农业的必然选择。肩负“走出去、排头兵”发展使命，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粮食生产和加工业基础上，培育“加贸主导型”业务，在江苏长江岸线探索布局粮油加工、仓储物流等基地；积极稳妥实施“走出去”战略，按照“贸易先行、投资跟进、以参促控、参控结合”发展思路，瞄准“一带一路”沿线、RCEP 成员国等重点国家地区，重点布局海外种植基地；同时推动农业科技、优质低价农产品等引进来，培育打造中国大粮商，并向国际大粮商迈进。

积极推进大创新，释放集团发展动能

大创新是集团“强核战略”得以有效落实的第一动力，旨在催生集团新发展动能，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提升集团发展效能。一是加强科技创新，把握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攻关种业种源、布局生物科技、争创数字农业示范区，推进“数字农垦”、“数字业”等建设提高创新效益。二是加强管理创新，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深度对标一流，重点强化战略、组织、运营、财务、科技、风险、人才等领域建设，实现集团管理全面提升。三是加强营销创新，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鼓励营销创新和品牌创新，打造苏垦供应链品牌和食品品牌。四是加强品牌创新，突出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挖掘品牌质量、安全和科技内涵，推动效益提升由品质溢价向品牌溢价转变。

积极推进大改革，破解集团发展瓶颈

大改革是集团“强核战略”得以有效落实的制度保障，是破解集团体制机制障碍的重要抓手。坚持市场化原则，深入推进集团市场化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产业链或价值链关联、行业地位优势明显、文化理念相近的战略投资者，稳妥推进骨干持股计划推动混改企业深度转化经营机制优化股权结构探索实施差异化管控。以三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建立市场化差异化激励分配及绩效管理制度，形成能者上、错者容、庸者下的用人导向，营造良好人才环境，激发人才活力。

积极推进大整合，蓄积集团发展势能

大整合是集团“强核战略”得以有效落实的资源保障，有利于产业融合创新和协调发展。围绕做强做大核心产业、加快集团内外部资源整合，推动优势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和关键环节集聚，集聚要素、整合资源、放大格局，致力于在若干优势、细分领域内，发展成为行业和市场的领导者，创造大整合效益。推进“核心产业支撑产业”协调发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统筹规划产业资源，整合打造大健康生态圈。

2. 公司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旗下的农业和汽车贸易都是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农业方面，我国从事农产品种植、生产、加工的企业众多，农产品的同质性较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贸易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各个汽车品牌的 4S 店数量猛增，竞争加剧，且利润空间很小。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所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正在逐步加大，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公司积极应对产业政策调整，保证经营模式调整对盈利能力影响最小化。

（2）产品质量风险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涉及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重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开始实施后，加强并完善农产品产地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成为整个产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从事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作物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和自产稻谷、小麦、大麦等农产品，及大米、种子等初加工产品销售，种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技术因素或气候因素等会造成种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不达标等种子质量问题，可能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及相应的经济索赔；大米、稻谷以及小麦等其他产品亦可能因生产基地遭受环境污染、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下游客户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发行人信誉、产品销售以及产品认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公司已经在全产业链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有效保证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未来也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不出现重大农产品质量事故。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关联方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完整、规范的产、供、销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1、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3、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完整，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架构，所有机构设置程度和机构职能独立，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4、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及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

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5、业务经营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出资人、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供应体系，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和独立的销售运作体系，其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及关联方。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苏垦 01
3、债券代码	185816.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苏垦 01
3、债券代码	115232.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816.SH
债券简称	22 苏垦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

	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15232.SH
债券简称	23 苏垦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

	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资产及变动情况****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存货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农产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他等组成。
长期股权投资	对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新零售创新

	基金（有限合伙）等的对外权益投资
固定资产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7.14	16.75	181.49	保证资金灵活性，银行存 款规模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0.64	0.64	—	1.36
存货	47.37	47.37	—	33.06
投资性房地产	5.69	5.69	—	41.76
固定资产	0.19	0.19	—	0.33
无形资产	0.07	0.07	—	1.13
合计	53.96	53.9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不存在此情形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5.00 亿元和 69.5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4.4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30.00	10.00	40.00	57.55%
银行贷款		14.00	15.50	29.50	42.4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44.00	25.50	69.5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 亿元，且共有 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8.67 亿元和 94.7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7.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30.00	10.00	40.00	42.21%
银行贷款		17.23	37.53	54.76	57.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					

务					
合计		47.23	47.53	94.7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 亿元，且共有 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2.89	18.61	76.71	短期借款新增导致
合同负债	3.81	5.54	-31.30	预售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22	20.77	45.49	短融券发行增加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1.7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3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正大天晴药业	否	34%	医药	346.94	175.19	128.93	34.80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之
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3,973,832.98	1,674,667,79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6,043,616.25	3,474,551,48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52,239.57	49,454,296.94
应收账款	1,166,719,103.75	793,856,600.95
应收款项融资	73,932,676.39	11,287,249.06
预付款项	753,824,752.32	594,845,957.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3,779,163.84	356,561,613.22
其中：应收利息	57,264.36	697,649.27
应收股利		8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29,472,302.77	14,106,238,194.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743,643.94	4,256,322.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303,022.58	290,176,213.29
流动资产合计	24,817,144,354.39	21,355,895,729.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078,988.99	85,931,188.24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000.00	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62,030.42	13,677,442.11
长期股权投资	7,467,229,053.64	6,985,886,38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53,756,682.40	5,067,939,354.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438,175.00	53,438,175.00
投资性房地产	1,363,387,210.25	1,345,381,908.27
固定资产	5,833,319,572.43	5,827,528,324.67
在建工程	933,120,693.49	749,611,17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4,343,755.45	356,758,271.9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2,868,314.58	828,996,424.58
无形资产	595,072,161.27	598,078,737.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615,711.39	2,236,637.1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9,089,577.19	99,089,577.19
长期待摊费用	70,121,250.28	71,944,59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31,460.80	198,655,59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69,336.01	41,197,07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32,506,973.59	22,326,353,868.64
资产总计	47,949,651,327.98	43,682,249,59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8,624,329.25	1,861,054,884.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733,034.10	145,277,576.24
应付账款	1,567,413,391.09	1,688,849,139.30
预收款项	322,746,927.42	329,200,643.45
合同负债	380,728,152.47	554,204,70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9,856,800.45	652,226,040.46
应交税费	791,234,764.87	885,868,104.33
其他应付款	3,077,388,894.43	2,988,857,214.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834,977.37	765,504,177.18
其他流动负债	3,022,189,758.27	2,077,275,909.43
流动负债合计	13,723,751,029.72	11,948,318,394.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37,251,541.08	1,454,802,382.91
应付债券	1,014,342,002.41	1,012,913,376.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0,103,164.40	595,941,131.33
长期应付款	404,122,191.30	379,859,041.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701,169.33	18,245,192.49
递延收益	540,963,683.85	517,895,41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139,877.56	509,503,70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6,623,629.93	4,489,160,239.14
负债合计	18,640,374,659.65	16,437,478,63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4,867,484.87	2,544,867,484.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1,896,536.89	853,748,759.49
专项储备	4,123,944.52	3,946,447.63
盈余公积	1,677,164,596.33	1,677,164,59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36,046,875.71	16,014,166,69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64,099,438.32	24,393,893,979.48
少数股东权益	2,845,177,230.01	2,850,876,98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09,276,668.33	27,244,770,96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949,651,327.98	43,682,249,597.77

公司负责人：吴本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8,172,677.37	671,852,40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8,680,664.96	683,745,36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1.82	6,180,260.04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94,020.74	161,024,820.34
其他应收款	8,203,395,687.82	7,617,307,293.57
其中：应收利息	300,743,902.30	142,009,847.61
应收股利	5,340,190.22	6,190,190.22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616,967.01	32,761,924.62
流动资产合计	12,971,860,379.72	9,172,872,067.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76,065,720.36	12,509,739,98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36,198,778.65	4,950,381,450.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6,118,808.53	736,224,024.02
在建工程	89,319,811.91	88,685,50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506,254.39	27,115,698.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615,711.39	2,236,637.1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91,627.92	32,797,60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78,816,713.15	18,347,180,911.34
资产总计	32,150,677,092.87	27,520,052,97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00	1,502,226,527.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767.79	36,767.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166,996.73	10,271,449.81
应交税费	3,490,694.61	11,173,478.12
其他应付款	5,086,942,809.34	4,352,618,461.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2,537,872.50	2,006,740,958.91
流动负债合计	11,049,175,140.97	7,883,067,64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14,342,002.41	1,012,913,376.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3,450,684.69	278,144,574.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6,625,695.97	246,625,69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765,233.45	289,268,20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3,183,616.52	1,826,951,847.87
负债合计	12,912,358,757.49	9,710,019,49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911,655.11	396,911,65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6,511,022.30	668,019,925.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7,230,484.26	1,677,230,484.26
未分配利润	13,047,665,173.71	11,767,871,42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38,318,335.38	17,810,033,48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150,677,092.87	27,520,052,978.88

公司负责人：吴本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空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23,503,488.02	8,084,252,347.24
其中：营业收入	7,823,503,488.02	8,084,252,347.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39,707,632.02	6,797,034,454.11
其中：营业成本	5,785,356,426.40	5,849,276,72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657,263.01	44,578,974.16
销售费用	170,618,027.39	172,000,440.64
管理费用	607,468,384.85	584,304,727.15
研发费用	40,648,763.56	40,350,632.19
财务费用	95,958,766.81	106,522,956.8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28,899,363.88	141,263,81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641,907.45	1,124,517,81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72.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96,126.66	-3,048,61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1,708.26	-596,09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5,976.93	1,444,228.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8,779,042.32	2,550,799,037.99
加：营业外收入	102,701,128.18	92,393,840.30
减：营业外支出	337,244,183.22	342,056,274.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235,987.28	2,301,136,603.65
减：所得税费用	128,404,421.39	151,156,77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831,565.89	2,149,979,827.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1,880,184.55	2,031,563,768.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51,381.34	118,416,05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本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33,285.07	43,124,499.26
减：营业成本	34,929,168.08	35,513,815.47
税金及附加	4,036,341.28	5,991,186.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4,020,235.67	103,610,110.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439,025.26	-61,138,059.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5,778,263.78	65,778,263.78
加：其他收益	96,020.47	109,35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4,742,732.46	1,383,003,47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8,125,318.23	1,342,260,275.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48,259,622.66	199,658,740.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865,695.57	1,142,601,534.58
减：所得税费用	71,94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793,750.94	1,142,601,534.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本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4,355,833.25	7,786,789,90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4,42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203,967.71	968,415,85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4,864,224.11	8,755,205,75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2,862,382.35	7,194,141,98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191,942.88	1,227,265,82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509,866.16	946,141,79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564,360.86	1,247,242,23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3,128,552.25	10,614,791,83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35,671.86	-1,859,586,08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4,808,226.39	5,448,633,09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980,006.54	123,913,50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814,201.87	30,098,63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6,602,434.80	5,602,645,23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739,570.29	544,224,04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1,220,109.45	5,004,019,907.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7,959,679.74	5,548,243,94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42,755.06	54,401,28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20,612,145.07	7,617,137,645.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0,612,145.07	7,617,137,64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0,260,773.10	6,911,730,700.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741,707.16	235,985,799.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8,002,480.26	7,147,716,50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609,664.81	469,421,14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713.74	3,608,769.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420,805.47	-1,332,154,88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664,424.40	3,172,034,41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0,085,229.87	1,839,879,532.60

公司负责人：吴本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96,760.39	659,250,65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96,760.39	659,250,65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91,500.63	41,522,37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4,516.12	118,813,68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04,630.20	1,419,331,29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30,646.95	1,579,667,35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33,886.56	-920,416,69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26,325.99	47,292,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3,107,079.14	433,922,79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833,405.13	481,216,09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8,470.32	12,327,45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000,000.00	870,737,853.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568,470.32	883,065,30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64,934.81	-401,849,21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50,000,000.00	6,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336.76	5,643,898,15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2,885,336.76	16,943,898,15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0	6,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37,964.80	89,297,03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799,66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2,837,964.80	12,026,096,69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047,371.96	4,917,801,46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848.27	1,349,80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6,320,268.48	3,596,885,35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852,408.89	1,971,799,31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8,172,677.37	5,568,684,672.28

公司负责人：吴本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空

